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 務借貸款項,應依證券交 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證券交易 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 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相關章則、辦法、公告、 函示規定 辨理。

本辦法所稱證券業 務借貸款項,指證券商與 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 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 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 業務。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 貸款項融通範圍如下: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 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 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中 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 債、普通公司債、金融 債、轉換公司債、債券換 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證券,但不包含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 基金受益憑證。

第二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 務借貸款項,應依證券交 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證券交易 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 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相關章則、辦法、公告、 函示規定 辦理。

本辦法所稱證券業 務借貸款項,指證券商與 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 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 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 業務。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 貸款項融通範圍如下: 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含 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含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 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 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中 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 債、普通公司債、金融 債、轉換公司債、債券換 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證券,但不包含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 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

創新版開放信用交易,爰 修訂第二條第三項第一 款但書規定,將證券商辦 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 通範圍未涵蓋項目,刪 除"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 股票"。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 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 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 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四、新股(含現金增資) 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 購或競價拍賣。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融通範圍。 之融通範圍。

及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 型基金受益憑證。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 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 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 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四、新股(含現金增資) 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 購或競價拍賣。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九項略)

第一項擔保品以下 列為限: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 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 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 買賣管理股票。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 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 以外幣為擔保品;收受外 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 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 限;外幣擔保品專戶應於 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

第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九項略)

第一項擔保品以下 列為限: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 券,但不包含創新板上市 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 公司之股票、外幣買賣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 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 買賣管理股票。

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 以外幣為擔保品;收受外 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 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 限;外幣擔保品專戶應於 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

創新版開放信用交易,爰 修訂第十六條第十項第 一款但書規定,將證券商 辨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的擔保品範圍未涵蓋項 目,刪除"創新板上市公 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 司之股票"

| 業務之銀行開立。 | 業務之銀行開立。 | |
|-------------|-------------|--|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 |
| 之擔保品。 | 之擔保品。 | |
| (以下略) | (以下略) | |